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立思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2016年1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邦科技”）的股权和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信安”）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康邦科技和江南信安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1、康邦科技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2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康邦科技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康邦科技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立思辰	6,652.5	100%
合计	6,652.5	100%

2、江南信安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江南信安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江南信安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立思辰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二）后续事项

立思辰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在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康邦科技 100% 股权及江南信安 100% 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立思辰尚需在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

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上述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康邦科技全体股东及江南信安全体股东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立思辰的法律义务；

3、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